

证券代码：**834103**

证券简称：诚泰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9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9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0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0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4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5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有关声明	20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诚泰股份、发行人	指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诚泰股份

证券代码：834103

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办公地址：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联系电话：0512-57609988

法定代表人：盛玉林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张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需求，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9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拟认购人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人性质	是否新增投资者	认购方式
1	郑开明	2,200,000	17,160,000.00	自然人	是	现金
2	马雪娟	400,000	3,120,000.00	自然人	是	现金
3	林婵贞	1,025,644	8,000,023.20	自然人	是	现金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鹏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00	5,967,000.00	私募基金	是	现金
5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000	4,017,000.00	有限合伙	是	现金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64,102	19,999,995.60	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现金
7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3,077	15,000,000.60	私募基金	是	现金
8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15,000,000.60	私募基金	是	现金
9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4,100	19,999,980.00	私募基金	是	现金
合计		13,880,000	108,264,000.00	-	-	-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郑开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119521024****，住所为上海市。

(2) 马雪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52319651203****，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

(3) 林婵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52419690302****，住所为上海市。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鹏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3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1CCN18，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

派代表：王一军），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楼办公楼 701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鹏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W1465。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7684。

(5)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缴出资：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585787506J，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华良），经营场所：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403-35 室，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投资；网络企业推广；高新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范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420224.952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法定代表人：倪泽望，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基金备案情况：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D2401。其基金管理人为其自身，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0284。

(7)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3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02389810，法定代表人：刘波，经营场所：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1402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D6432。其基金管理人为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13658。

(8)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20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N4JGY3T，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波，经营场所：常州市溧阳区溧城镇南环路 26 号 4 楼，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私

募基金管理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承诺将于2018年1月31日前提交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的备案申请。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私募基金管理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于2017年8月18日首次提交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申请，目前尚在审核中。若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未在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则公司将不会向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认购本次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的股票。公司、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以上相关事宜签订了书面协议。

（9）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7月4日，注册资本：20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P4D84U，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雪平），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10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成立于2016年7月4日，并于2016年8月12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L5108。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3日，并于2014年4月22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1145。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昆山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昆山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刘波同时担任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以及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股票方案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除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外，均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承诺将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的备案申请。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私募基金管理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首次提交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申请，目前尚在审核中。若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未在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则公司将不会向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认购本次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的股票。公司、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以上相关事宜签订了书面协议。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最近一次融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880,000 股（含 13,8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264,000.00 元（含 108,264,000.00 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没有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需求，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①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为一家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及光电产品包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订单逐年增加，公司的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扩张需要持续的流动资金投入，以满足市场开拓和产能扩张的需求。

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大。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2%、63.42%，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长期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8770 万元，2016 年利息支出 654.62 万元，短期借款数额较大，对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流动资金的补充产生了较大压力。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在全力进行业务拓展和市场开拓的基础上，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从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角度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

险能力，提高偿债能力，提高经营的安全性。

(2) 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和过程

①根据基期数据，计算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②预计 2017 年至 2019 年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③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净经营流动资产－基期净经营流动资产。

净经营流动资产=经营流动资产－经营流动负债

用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经营数据推算，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占销售收入比例 (%)	2017年(预计数)	2018年(预计数)	2019年(预计数)
营业收入	27,015.98	100.00%	35,000.00	42,000.00	50,000.00
货币资金	2,361.04	8.74%	3,058.80	3,670.56	4,369.71
应收账款	8,738.82	32.35%	11,321.40	13,585.68	16,173.43
预付账款	1,562.80	5.78%	2,024.65	2,429.58	2,892.36
存货	20,411.82	75.55%	26,444.12	31,732.94	37,777.3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3,074.48	122.43%	42,848.97	51,418.76	61,212.81
应付账款	6,630.01	24.54%	8,589.37	10,307.25	12,270.53
预收账款	865.99	3.21%	1,121.92	1,346.30	1,602.74
应付职工薪酬	306.31	1.13%	396.83	476.20	566.91
应交税费	474.57	1.76%	614.82	737.78	878.31
其他应付款	4,325.81	16.01%	5604.21	6,725.06	8,006.0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2,602.69	46.65%	16,327.16	19,592.59	23,324.51
净经营性流动资产	20,471.79	-	26,521.81	31,826.17	37,888.30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需求 (预测期末净经营性流动资产-基期净经营性流动资产)					17,416.51

注：2017年、2018年、2019年预计营业收入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营运资金新增缺口为17,416.51万元，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此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可为公司提供一定程度的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4、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至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1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16年11月12日召开了2016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股票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元。发行方案披露该次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外，全部用于补

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643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年1月1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7号),新增股份于2017年2月10日挂牌并公开转让。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2017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1,200.00	是	否
其中: 货款	855.69486	855.69486	是	否
日常消费	34.00514	34.00514	是	否
工程款	290.00	290.00	是	否
借款利息	20.00	20.00	是	否
专利费	0.30	0.30	是	否
合计	1,200.00	1,200.00	-	-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给公司运营带来了积极影响。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

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盛玉林，实际控制人仍为盛玉林、吴惠英。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每股净资产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的债务结构更加稳健，对其他股东

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七）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八）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诚泰股份与9位认购人分别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其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① 诚泰股份与除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 8 名认购对象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郑开明、林婵贞、马雪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鹏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公司与郑开明的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与其余 7 名投资者的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9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入资时间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一次性及时、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甲方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定向增资事项及本协议。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认购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认购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② 诚泰股份与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8 月 9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入资时间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一次性及时、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协议三方签字盖章；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甲方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定向增资事项及本协议。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附带认购的前置条件如下：

乙方私募基金管理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于甲方召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同时乙方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出具完成产品备案的承诺函。

如乙方满足本条第一款的前提条件，则甲、乙双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如乙方未满足本条第一款的前提条件，则甲方将不再向乙方发行股票，同时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对乙方在股票发行中权利义务的约定，认购本协议项下乙方拟认购的股票。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认购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认购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项目负责人：王一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王琦、祁际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机构负责人：张诚

经办律师：周洁茵、李金鹏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三）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严臻、王旭智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盛玉林

孟祖元

张谨

陈晨

黄国江

全体监事签字：

楼亮

沈孝忠

邹月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盛玉林

孟祖元

张谨

陈薇

冯骥琳

李扬

陈炳坤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